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有關購買過濾材料生產線所用的機器及設備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7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購買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6,8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00,000元),以供用於新生產設施的過濾材料生產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合同(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7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與賣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購買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6,8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00,000元),以供用於新生產設施的過濾材料生產線。

購買合同的詳情

日期

2010年7月8日

購買合同的訂約方

出售方: 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買方: 鑫華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的詳情

根據購買合同,鑫華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6,8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00,000元),以供用於新生產設施的過濾材料生產線。賣方須根據CIF廈門的條款,於賣方收到由鑫華公司開立以賣方為受益人涵蓋合同總金額100%的不可撤銷延時信用狀及出示由賣方以鑫華公司為受益人合同金額5%的銀行擔保起計七個月內,運送該等機器及設備至中國的廈門港口。信用狀將於機器及設備的最後一批裝運提單日期起計180日內應付,而銀行擔保最遲將於提單日期後第18個月屆滿。

代價

機器及設備的總代價為6,8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00,000元),該代價是由鑫華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市場上相若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買合同的代價及購買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將以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款項淨額,撥付機器及設備的代價。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原因

訂立購買合同與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相符。如招股章程所述,新生產設施的過濾材料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約為10,000,000平方米。董事相信,新生產設施的新過濾材料生產線將可拓闊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從而可能推動本集團收入增加和成長。董事亦相信,購買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設施一新生產設施」一段所載,預期本集團於2011年第一季內展開新生產設施過濾材料生產線的營運。經過與賣方磋商後,根據購買合同,機器及設備將根據CIF廈門的條款,於賣方收到涵蓋合同總金額100%的不可撤銷延時信用狀起計七個月內運送。由於受到機器及設備的實際付運日期所限,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的過濾材料生產線將不遲於2011年第二季末展開營運。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及化纖。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於生產無紡布料的機器及設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合同(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F廈門」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廈門」,意即賣方於 貨物抵達中國廈門港口時交付; 「本公司」 指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 板 上 市 (股 份 代 號: 222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獨立第三方」 指 及所信,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和其任何附 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 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最終 控有人;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機器及設備」 指 機器及設備,包括根據購買合同將予購買 及出售的技術文件及技術培訓; 「新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將設立的新生產設施,以配合其擴 充及發展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 務一生產設施一新生產設施 | 一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就本公司股份全球

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合同」 指 賣方與鑫華公司就買賣機器及設備於2010

年7月8日訂立的兩份機器及設備購買合

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ilo Systems GmbH,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 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歐元兑人民幣 8.4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説明之用。

>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 僅供識別